

#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8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698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8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19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24
-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30
- 行政院、考試院令：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31

### 命令

- 總統令2件…………… 32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3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3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3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3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38
五、公務人員獎懲 .....	3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40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52
二、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5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7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9號 .....	8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0號 .....	9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1號 .....	9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2號 .....	10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3號 .....	10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4號 .....	11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5號 .....	12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6號 .....	12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7號 .....	13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8號 .....	14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99號 .....	14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0號 .....	15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1號 .....	1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2號 .....	16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3號 .....	17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4號 .....	17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5號 .....	18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6號 .....	1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7號 .....	19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8號 .....	19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09號 .....	20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0號 .....	20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1號 .....	21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2號 .....	21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3號 .....	21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4號 .....	22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5號 .....	22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6號 .....	23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7號 .....	23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418號 .....	239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5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黃榮村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四 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
-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筆試成績，二等、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 五、三等考試之外國文科目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二 等 考 試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移 民 行 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 等 考 試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移 民 行 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  
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二 等 考 試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移 民 行 政	三、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 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 人權） 六、行政法研究
三 等 考 試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移 民 行 政	◎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四、行政法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 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 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 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

四 等 考 試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移 民 行 政	<p>◎三、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p> <p>◎四、行政法概要</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6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黃 榮 村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其具備附表一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 四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組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
-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四、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 八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複檢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 等 考 試	安 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組別，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各組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選試科目）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四等考試	安全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財 經 實 務 組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化 學 鑑 識 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醫 學 鑑 識 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電 子 科 學 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資 訊 科 學 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資通網路概要
			營 繕 工 程 組	三、結構分析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 查 工 作 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財 經 實 務 組	※三、會計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電 子 科 學 組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資 訊 科 學 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化學 鑑 識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 查 工 作 組 法 律 實 務 組 財 經 實 務 組 電 子 科 學 組 資 訊 科 學 組 營 繕 工 程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安全	化學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醫學鑑識組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等考試	安全	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財經實務組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
		電子科學組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資訊科學組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100002706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116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 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

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



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

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 二、核定權責：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

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48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司法	行政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 等 考 試	法 務	警 法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 所 管 理 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體 格 檢 查 項 目 及 標 準
四 等 考 試	行 政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法 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	---



##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654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7081 號

訂定「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附「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黃 榮 村

### 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因公失能，指關務人員在執行勤務中，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經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第 三 條 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者，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失能程度、加發基數、勳章類別、等第及加發金額如附表。

第 四 條 關務人員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加發退休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得再依本標準請領加發一次退休金。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一次退休金一覽表

失能程度	加發基數	勳章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 (新臺幣)
全失能致全身 癱瘓或致日常 生活無法自理	十五個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全失能且日常 生活尚能自理	十個	卿 雲 勳 章 及 景 星 勳 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半失能	五個			
備註	本表所定加發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加發退休金。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656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7083 號

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黃 榮 村

\*\*\*\*\*

# 命 令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3058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30570 號

特派王秀紅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4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第28條及第5條附表（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其中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第23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

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3月16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觀光服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 核議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二) 核議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20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左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及鹽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10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平溪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3月1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及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及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3月22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1月9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23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及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20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等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04 人
(二)薦任(派)	1,107 人
(三)委任(派)	875 人
合計	2,086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1 人
(二)師(二)級	21 人
(三)師(三)級	61 人
(四)士(生)級	4 人
合計	97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6 人
(三)委任(派)	208 人
合計	32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59 人
(二)薦任(派)	118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合計	188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13 人
(五)警正	168 人
(六)警佐	750 人
合計	949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14 人
合計	17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4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5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合計	82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38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8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2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64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63 人
合計	129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6 人
(二)薦任(派)	89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13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9 人
(二)薦任(派)	1,399 人
(三)委任(派)	1,270 人
合計	2,708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3 人
(二)師(二)級	8 人
(三)師(三)級	6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7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10 人

(五)警正	517 人
(六)警佐	2,392 人
合計	2,927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0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47 人
(三)委任(派)	79 人
合計	229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6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60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49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69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6,540	242	64,768	81,550	14,069	404	77,391	91,864	173,414
本月退休人數	10	0	336	346	8	0	329	337	683
本月累積人數	16,550	242	65,104	81,896	14,077	404	77,720	92,201	174,09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2	92	15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676	424	533	7	3,640	3,278	589	853	94	4,814	8,454
本月撫卹人數	14	1	2	0	17	5	2	0	0	7	24
本月累積人數	2,690	425	535	7	3,657	3,283	591	853	94	4,821	8,47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98	1,231	1,829
本月撫卹人數	4	9	13
本月累積人數	602	1,240	1,84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3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2	42	593,193	50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8,434,861	現金給付	1,773,991,647
待國庫撥補收入	504,604,515	保險費挹注部分	1,276,605,76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574,143	政府撥補部分	497,385,880
手續費收入	262,555	事務費	20,574,143
利息收入	142,634,743	公保其他費用	1,525,665
什項收入	660	手續費用	1,022,593
外幣兌換利益	2,486,248,712	利息費用	7,218,6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64,451	提存責任準備	6,268,38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46,999,981	各項提存	410,580
收入合計	8,073,124,621	支出合計	8,073,124,621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97,385,88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494,922,926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0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3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8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9年9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9303933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警員，配賦於松山分隊服務。其於109年8月22日15時至19時擔服巡邏勤務，經發現其該日16時14分45秒至17時7分11秒均無巡簽紀錄，所駕駛之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於該日17時58分前亦無錄影紀錄。案經北市交大調閱沿線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復審人未經報准前往他轄處理私事，爰以其(一)未經報准逕行前往他轄，且職務報告砌詞搪塞，違反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公車私用，違反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三)擅自將警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電源拔除或將影音檔案刪除，違反規定，</p>	<p>本會110年1月6日公保字第1090010726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25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交大。案經該大隊110年2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1030105672號函復以，復審人於同一勤務期間內所為違失行為，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爰併案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北市交大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惟以復審人未經報准前往他轄且公車私用及警用車輛行車紀錄器未全程錄音錄影等行為，均係同一勤務期間內所為，依自然觀察，時間與空間具密切關係，北市交大依權責發布懲處令時，既已知悉上開違失行為，自應一併查明，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是該大隊對復審人同一勤務期間3項違失行為，分別核予記過一次、申誠二次及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電力段民國109年10月26日新力人字第</p>	<p>本會110年1月19日110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p>	<p>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新竹電力段（以下簡稱新竹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經指派於臺鐵局依任務編組成立之花蓮電力段服</p>	<p>本會110年1月25日公保字第1090012163號函，檢送同年1月1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001號復審決定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90000088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處分。」</p>	<p>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0 日對同仁構成言語職場霸凌，於同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會決議，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復審人係因新竹電力段技術股技術助理○○○（以下稱○員）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指稱其為抓耙子、貪污鬼等語，始向○員重複表示：「你再說一遍、你再說一遍。」同時跟隨○員下樓，顯係對○員指摘其為抓耙子、貪污鬼等語之情緒反應，該言詞究如何該當懲處構成要件之言行失檢，已非無疑；且其該言行對公務員聲譽究有何負面影響，亦待釐清；況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佐證，足認復審人具有其他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新竹電力段以復審人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p>	<p>予新竹電力段，經該段110年2月19日新力人字第1100000016 號函復本會，該段業撤銷上開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經核新竹電力段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譽，情節較輕，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認事用法難謂妥適之處，應再行審酌。</p>		
<p>○○○女士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9年6月13日校人字第109004658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0月20日10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專員。臺大核定其108年終考績為丙等。茲依銓敘部97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0972958272號書函釋，機關人事主管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臺大人事室主任出缺期間，逕由該室○代理主任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並出席108年12月23日108年職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參與系爭考績案之審議，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由該會作成之考績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撤銷臺大對復審人108年考績丙等之評定。</p>	<p>本會109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90008426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9公審決字第000211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大。經臺大109年12月15日校人字第1090127956號函復以，該校業依已按前開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意旨，不辦理○女士108年年終考績。經本會同年12月17日公保字第1090012798號函請該校完備考績程序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又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釋意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除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外，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茲因復審人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是臺大重新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應併予斟酌上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意旨，併予敘明。</p>	<p>再行回復。該校爰以同年月 23 日校人字第 1090130638 號函報本會同意延長回復期限，並經本會同年月 29 日公保字第 1090013090 號函復備查在案。臺大嗣以 110 年 2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100009509 號函復以，該校業報經銓敘部以 110 年 1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08707 號書函同意撤銷○女士 108 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9年10月6日苗消人字第1090014884A號令及109年10月6日苗消人字第1090014884C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苗縣消防局分別以：(一)109年10月6日苗消人字第1090014884A號令，審認該局督導人員於同年9月2日督勤時，頭屋分隊橡皮艇船艙有垃圾、氣囊壓力與油料不足、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器材保管人保管(養)不當，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109年10月6日苗消人字第1090014884C號令，審認該局督導人員於同年9月10日督勤時，頭屋分隊橡皮艇船艙有垃圾、氣囊壓力與油料不足、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器</p>	<p>本會11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1090010347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32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消防局；經該局110年2月22日苗消人字第11000025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註銷復審人原申誠一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110年2月4日召開第8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後，認復審人執行勤務懈怠、保管橡皮艇不力，就督導人員分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材保管人未積極報修；抽測消防搶救裝備皆不清楚配置位置與操作，並質疑督導人員，言行失檢，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依據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 2 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有關（一）橡皮艇船艙有垃圾；（二）氣囊壓力與油料不足；（三）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等督導缺失，均屬復審人同一懈怠保管（養）器材違失行為之延續，且經該局於同一次考績委員會核議，而分別核布懲處令。是縱該局審認復審人對其負責之船艇保管（養）不當，分屬 2 次督導缺失，然其仍屬相同類型之違失情事，且具有時空上之密接性及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p>	<p>於 109 年 9 月 2 日及同年 10 月 10 日督勤時所列相同缺失，皆未改善，形且質疑督導人員，行為失檢，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發布懲處令。經核苗縣消防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能性，苗縣消防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未審及此，逕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第 5 點第 9 款規定，分別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B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隊員。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B 號令，審認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督導頭屋分隊，查 109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15 日公文傳簽簿，復審人均未簽名，違反勤務紀律，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苗縣消防局就復審人公文傳簽</p>	<p>本會 110 年 1 月 5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10348 號函，檢送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1 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消防局；經該局 110 年 2 月 22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2547 號函檢附相關資</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查閱簽名之缺失，未先核予復審人劣蹟註記，即逕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核與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督導人員督導勤業務優劣蹟標準參、二、(十三)之規定不合，自有欠妥適。再依上開優劣蹟標準伍、之規定，服務機關每半年定期統計劣蹟情形，累積劣蹟達 6 次者，始得核予申誠 1 次懲處。然依卷附資料，苗縣消防局就復審人系爭傳簽公文未查閱簽名，未見有特殊之考量或有違反其他規定之事證，而有即予懲處之必要，從而苗縣消防局逕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亦與前揭優劣蹟標準伍所定，每半年定期統計劣蹟達 6 次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不合。系爭 109 年 10 月 6 日令，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料回復，業註銷復審人原申誠一次之懲處，並依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督導勤業務優劣蹟標準參、二、(十三)之規定，核予復審人劣蹟 5 次之註記。經核苗縣消防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先生因	本會 109 年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	本會 110 年 1 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G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12 月 29 日 109 年 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隊員。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3381G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1 時許，藉故拖延督察業務調查與訪談，且態度不佳，言行失檢、蔑視機關，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苗縣消防局督察科請復審人接受訪談，係為調查其同年 20 日未執行火警救災勤務所涉之勤務違失，該案已另經苗縣消防局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是本件既係該案調查程序中之一部分，則有無另行懲處之必要，已待商榷。又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1 時 19 分起經多次通知其至 1 樓接受訪談，卻遲至同日 11 時 25 分方至 1 樓分隊值班室接受訪談，其遲到 6 分鐘是否為合理必要之時間，有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其有藉故逃避</p>	<p>5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10346 號函，檢送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3 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消防局；經該局 110 年 2 月 22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25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註銷復審人原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於重行查明後，核予復審人劣蹟 5 次之註記。經核苗縣消防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調查之事實，苗縣消防局均未予說明，且該局認定復審人有態度不佳，言行失檢、蔑視機關等情事，亦未提出相關佐證，爰尚難據以認定復審人該當上開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從而苗縣消防局逕行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7987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查復審人係宜蘭縣蘇澳鎮觀光產業發展所（以下簡稱蘇澳觀產所）助理員。其不服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蘇澳鎮公所）109 年 5 月 19 日蘇鎮人字第 1090007987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救濟。次查蘇澳鎮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該公所公務人員之平時功過獎懲案件，其核定權責為鎮長，並未授權蘇澳觀產所。復審人為蘇澳鎮公所本機關之受考人，具有參加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票選或受指定為委員之資格，該公所對</p>	<p>本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7975 號函，檢送同年 1 月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33 號復審決定書予蘇澳鎮公所。經蘇澳鎮公所 110 年 2 月 9 日蘇鎮人字第 1100002440 號函答復本會，考量復審人已離職，不另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所為之懲處，除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者外，仍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由鎮長覆核，始為適法。本件蘇澳鎮公所對復審人所為之懲處並未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懲處。經核蘇澳鎮公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劉○玫等 390 名，增額錄取李○儀等 77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4 名

正額錄取 197名

- |     |     |     |     |     |     |
|-----|-----|-----|-----|-----|-----|
| 劉○玫 | 李○恩 | 許○宗 | 邱○民 | 洪○慧 | 林○立 |
| 朱○誼 | 唐○耘 | 林○謙 | 蔡○婷 | 林○志 | 楊○琨 |
| 王○民 | 陳○庭 | 鄭○中 | 羅○翔 | 曾○茹 | 陳 ○ |
| 林○安 | 張○和 | 呂○儀 | 楊○燃 | 屈○葦 | 呂○漩 |
| 黃○平 | 周○璇 | 王○生 | 趙○涵 | 陳○軒 | 曾○瑜 |
| 吳○賢 | 謝○翰 | 廖○廷 | 劉○旻 | 吳○寧 | 許○儀 |
| 蘇○婷 | 王○川 | 陳○珊 | 鄭○慈 | 吳○勳 | 徐○哲 |
| 郭○輝 | 黃○禎 | 陳○玲 | 鄭○廷 | 田○宇 | 尹○瑜 |

李○衍	沈○明	莊○信	陳○吟	陳○珮	張○壬
陳○霖	楊○芸	楊○美	江○璇	張○歲	陳○樺
王○芳	程○寧	黃○旻	鄭○丹	陳○儀	鍾○姍
張○源	黃○綺	許○毅	洪○迪	江○億	彭○嘉
劉○品	崔○愷	林○煜	張○婷	劉○良	羅○甄
劉○慧	蘇○泰	陳○卉	張○瑋	曹○寧	蘇○茹
蘇○寧	黃○倫	楊○銘	曾○慈	顧○高	李○杰
洪○恩	黃○琪	李○霈	涂○琳	王○榆	蔡○穎
王○文	馬○軒	楊○淇	何○蕓	楊○光	劉○好
蔡○柔	吳○群	陳○軒	楊○煊	謝○任	張○淳
華○穎	林○琳	洪○昇	林○	陳○嬛	李○儒
李○靜	吳○譽	蔡○豪	梁○憲	姚○竹	徐○姿
林○芸	劉○萱	林○萱	吳○桂	黃○婷	陳○璿
羅○彥	李○佳	楊○柔	張○菊	林○均	王○瑄
劉○婷	吳○翰	李○德	陳○錚	潘○帆	陳○強
林○妹	李○烜	李○垣	翁○絢	陳○好	林○喬
莊○穎	吳○琪	李○蓉	馬○瑜	李○媛	王○圳
洪○程	呂○葳	邱○博	陳○汎	吳○容	馬○華
鄭○中	吳○宇	劉○宣	陳○容	黃○綺	黃○娟
李○潔	王○翔	林○宇	林○梅	楊○函	陳○翰
陳○柔	鐘○群	徐○貴	吳○茹	蔡○仁	楊○
許○齊	李○羽	朱○芳	許○豪	許○蓮	黃○夢
李○杰	黃○綺	徐○珍	蘇○珊	謝○強	吳○儒
徐○瑄	鍾○婷	楊○嫻	楊○涵	邱○賢	吳○慧
張○芳	許○昕	王○賢	陳○吟	林○燕	

增額錄取 47名

李○儀	石○霜	侯○穎	洪○秀	林○珺	吳○嘉
-----	-----	-----	-----	-----	-----



蘇○容	林○隆	邱○裕	劉○雯	廖○行	林○璇
蔡○丞	董 ○	梁○誠	黃○瑜	賴○全	彭○嘉
蔡○娟	鄭○妘	林○偉	吳○陵	莊○靜	黃○翔
吳○蓉	翁○宏	張○程	陳○章	蔡○潔	楊○馨
李○玲	詹○程	李○柔	鄭○廷	曾○燁	吳○柔
陳○敏	陳○永	洪○譯	許○文	曾○祺	丁○蕙
林○如	林○憶	陳○源	黃○宜	黃○彰	

二、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 名

正額錄取 9名

張○惟	周○惠	黃○翎	李○燁	賴○佑	石○欣
田○方	洪○怡	黎○羽			

增額錄取 1名

葉○琪

三、社勞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4 名

正額錄取 18名

葉○鉉	邱 ○	鄭○筑	于 ○	林○葦	謝○哲
張○華	施○呈	李○君	翁○靜	黃○婷	趙○愷
羅○庭	林○婷	張○琦	洪○祥	簡○慧	周○翰

增額錄取 6名

蔡○婷	陳○廷	陳○芳	江○芬	陳 ○	柯○屹
-----	-----	-----	-----	-----	-----

四、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 名

正額錄取 5名

黃○文	陳○潔	蔡○潔	林○鈺	張○萱	
-----	-----	-----	-----	-----	--

五、圖書史料檔案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4 名

正額錄取 11名

葉○庭	郭○謙	呂○欣	蔡○安	余○廉	陳○欣
潘○燁	何○穎	黃○銘	劉○琳	呂○芬	

增額錄取 3名

陳 ○ 黃○雯 賴○倫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黃○遠 許○祥 呂○傑 陳○容 王○翰 邱○軒  
王○堯 黃○茂 蔡○哲 陳○君 李○銘 許○泓  
黃○婷 林○儀

增額錄取 1名

曾○德

七、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3名

正額錄取 47名

謝○宇 許○婷 林○姩 張○嘉 李○賢 宋○螢  
劉○甫 吳○昇 曾○馨 林○君 林○瑩 何○祐  
劉○薇 陳○慈 謝○如 林○庭 游○琳 吳○貞  
謝○因 施○良 林○君 陳○好 徐○涵 文○育  
吳○韋 張○馨 郭○賢 湯○縈 林○軒 楊○姿  
謝○璟 林○恩 余 ○ 張○凱 林○安 吳○駿  
吳○昇 李○明 李○皓 許○茹 莊○德 趙 ○

增額錄取 11名

蔡○儒 黃○涵 劉○洛 楊○涵 趙 ○ 蔡○枝  
謝○欣 許○全 黃○榕 龔○傑 曾○謙

八、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融 鄭○蓉 郭○豪

九、會計審計職系會計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婷 林○信 鄭○瑄 蕭○旻 楊○宇 莊○鑫

張○渝      李○蓁      蕭○蓉      辛○哲      吳○蓉      李○陵  
陳○伶      楊○芸      徐○駿      王○嵐      李○綺  
增額錄取 1名  
鍾○靜

十、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王○瑋      邱○展      陳○晟      謝○辰      陳○翰      李○蓉  
張○凱      李○駿      莊○家

十一、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1名  
張○琦      楊 ○      謝○芳      廖○宏      林○宇      李○軒  
張 ○      方○幸      張○茹      陳○佑      袁○程  
增額錄取 1名  
劉○然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蘇○禎      葉○好      吳○綺      林○瑄  
增額錄取 2名  
歐○陽      劉○兒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顏○荃      鄭○倫      謝○儒      李○生      劉○菱      陳○綱  
李○霖      邱○翰      鄭○佑      林○臻      黃○均      高○順  
李○軒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6名  
張○澤      李 ○      張○尉      辛○萱      吳○宜      戴○玲

范○鴻 王○民 黃○元 翁○廷 陳○辰 林○安

廖○廷 趙○莛 李○文 孫○隆

增額錄取 2名

李○君 周○憲

十五、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3 名

正額錄取 21名

曾○翔 朱○宇 曾○文 賴○三 林○廷 李○斌

許○平 鄭○承 黃○璇 黃○祥 周○宣 陳○甫

金○成 劉○忠 王 ○ 徐○輝 陳○榮 張○騰

黃○琪 張○境 陳○汝

增額錄取 2名

陳○羽 方○德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慈 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二、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  
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陳○強等 2,081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679 名

陳○強 黃○雅 黃○廷 張○誠 鄭○倫 李○睿

林○辰 陳○睿 陳○文 林○泰 王○屏 朱○翰

滕○傑 蔡○倫 李○群 楊○穎 曾○寧 徐○慧

郭○伶 廖○勛 陳○擎 陳○紫 張○寬 郭○安

周○筠	陳○秀	陳○甯	邱○權	陳○亘	盧○豪
王○驊	楊○筠	吳○哲	李○瑜	黃○琪	王○文
鄧○容	呂○穎	李○宗	游○茜	石○瑞	余○翰
劉○翔	陳○瑞	黃○誼	郭○均	陳○愷	林○坤
林○婷	吳○宇	鍾○瑄	陳○劭	黃○媛	洪○業
廖○閔	黃○心	郭○岑	廖○翔	林○祐	邱○維
張○誠	葉○佑	林○諭	沈○萱	陳○宇	賴○熙
張○榮	賴○耘	林○葦	陳○勳	黃○惟	沈○儒
呂○軒	蔡○昀	林○均	郭○玆	蕭○文	李○豪
郭○廷	鄭○昇	胡○洋	林○	張○昱	徐○希
蕭○文	林○宇	蔡○臻	江○翰	梁○竣	吳○
陳○學	施○妘	張○維	陳○渝	徐○	張○閔
李○筠	周○承	徐○亞	莊○竹	劉○智	詹○翔
張○淳	林○仁	黃○鈞	呂○瑋	林○慧	羅○廷
鄭○詠	曾○鈞	王○皓	陳○宏	蔡○桓	吳○蓉
林○奇	陳○宇	洪○涵	徐○良	張○	文○漢
蕭○	劉○嬋	韋○斐	林○瑄	蘇○軒	王○瑄
陳○潔	王○玟	林○蓁	曾○穎	徐○儒	陳○翰
莊○翰	林○緯	光○丞	杜○浩	李○儒	余○嶸
游○葳	洪○禮	劉○謙	楊○家	周○霆	蕭○飛
江○陞	謝○軒	夏○	吳○倩	劉○祐	陳○霖
陳○涵	陳○宇	黃○涵	譙○儒	鄭○澤	盛○茹
鄭○哲	張○瓏	王○鈞	林○宇	吳○甯	郭○儀
張○銘	施○霖	羅○捷	黃○瑋	蔡○承	吳○儒
彭○軍	陳○希	張○鉸	張○婷	馮○琇	趙○右
曹○閔	劉○均	東○謀	謝○峯	陳○宇	李○
張○旻	洪○	粘○翊	邱○嘉	曾○皓	嚴○婷

向○涵	陳○恩	許○芯	何○裕	謝○廷	黃○瑋
楊○心	王○庭	陳○均	吳○叡	王○祥	鍾○修
林○宸	郭○臻	童○翔	梁○玲	王○鈞	劉○勛
彭○清	林○霈	蘇○真	黃○恩	徐○松	方○恩
洪○妍	應○諍	張○維	江○萱	李○勳	文○安
任○齊	張○凡	李○樺	吳○臻	解○宇	李○嘉
郭○諾	黃○盈	蔡○樺	姚○倫	陳○勳	郭○誠
李○庭	黃○昇	陳○欣	蔡○宇	蘇○翔	陳○傑
劉○齊	孫○蓉	靳○荏	劉○信	白○辰	謝○桐
呂○本	汪○卉	陳○瑞	張○麟	許○軒	陳○樂
林○生	李○君	方○婷	曾○翎	曾○維	蔡○融
楊○豪	簡○安	陳○宇	王○騰	藍○宸	陳○寧
林○華	曾○傳	陳○樺	陳○羽	林○誠	曾○緯
祝○恩	黃○豪	顏○仔	李○恩	李○弘	陳○毅
吳○弘	徐○晉	許○敬	陳○宇	林○臻	易○瑜
鄭○辰	鄭○凱	薛○謙	吳○睿	顏○霖	謝○諭
童○哲	吳○臣	林○禮	陳○羽	羅○雅	房○心
李○衡	洪○恆	李○杰	劉○文	宋○芸	林○茜
紀○綾	邱○暉	游 ○	林○璨	蔡○任	蘇○立
張○貿	陳○緻	王○勛	賀○猷	張○明	蔡○倫
蘇○蓉	石○宜	陳○豪	林○毅	蔡○亘	詹○羽
陳○豪	趙○諗	鍾○叡	廖○翔	莊○晴	***iel Chua
郭○鈞	李○瀚	徐○均	李○臻	蔡○珊	呂○翰
林○廷	馬○呈	柳○愷	謝○衡	涂○忻	張○銘
劉○維	楊○雅	謝○融	徐○孺	李○儒	陳 ○
何○諺	薛○玲	李○育	林○淳	賴○穎	劉○倫
黃○祖	張○方	高○恩	吳○庭	張○恆	林○生

黃○賢	羅○鵬	林○伸	王○琛	林○縉	郭○言
梁○閔	李 ○	黃○勳	歐陽○彥	孫○綦	林○廷
陳○璇	黃○諺	洪○威	遲○瑄	高○秦	許○麟
邱○焜	邱○得	簡○凡	陳○詮	李○鋒	董○安
朱○霖	鄒○瀚	劉○雅	許○瑋	曾○硯	曾○德
吳○揚	董○宇	王○霖	詹○鈞	謝○霖	盧○辰
陳○霆	姜○伶	朱○如	張○翔	林○均	張○翔
李○雅	許○歡	鄭○禹	蔡○元	林○蕙	張○豪
梁○翰	蔡○祐	吳○霖	金○廷	游○婷	丁○銘
翁○豪	張○鑽	陳○華	林○正	黃○婷	吳○毅
林○宣	游○倫	陳○寬	謝○鈞	吳○鼎	劉○群
曾○嘉	顏 ○	楊○琳	陳○宏	林○蘭	陳○欣
陳○揚	邱○皓	黃○智	巴○媛	顏○芙	許○穎
洪○豪	郭○靜	莊○岳	邱○瑄	梁○心	劉○成
陳○瑜	葉○謀	葉○佐	蔡○姿	蔡○辰	葉○汝
謝 ○	馬○芯	吳○恆	程○祐	衷○庭	鄭○文
林○茵	鍾○安	劉○邦	林○泓	洪○康	黃○瑋
謝○剛	謝○軒	王○翔	隋○洺	游○緯	邱○叡
陳○綦	李○悅	何 ○	周○霖	江○儀	秦○恩
蕭○軒	陳○凱	陳○安	何○如	蔡○洋	宋○屹
顏○信	李○慧	許○沐	吳○綦	吳○璋	盧○恩
洪○恩	蔡○翰	黃○筑	陳○叡	邱○涵	鄭○君
王○筑	譚○虛	黃○霖	洪○馨	黃○瑄	江○陞
林○婷	李○陽	曾○翔	林○萱	丁○峻	李○嘉
李○翰	皇甫○承	蔡○辰	陳○宜	周○丞	林○儀
馬○鈞	楊○蓉	袁 ○	張 ○	黃○瑤	林○道
黃○宏	曾○芯	王○憶	戴○熹	王○萱	關○馨

蔡○達	陳○嶽	吳○欣	林○潤	許○獻	周 ○
鄭○瀚	王○隆	周○岑	陳○瑄	江田○和	張○嘉
方○力	陳○旭	王○祥	葉○佑	高○鈞	陳 ○
陳○鳴	潘○彥	鄭○元	裴○元	榮孫○恩	張○陸
鄭○軒	戴○瑩	林○成	陳○瑜	謝○奸	侯○佑
趙○倫	鄭 ○	王○碩	溫○言	楊○燁	朱○辰
羅○熙	黃○平	譚○皓	陳○竹	呂○緯	鍾 ○
周○鋒	束○奇	葉○宏	江○憲	王○軒	林○霈
洪○濱	楊○樺	彭○妙	蔡○文	紀○鋒	黃○淳
楊○欣	莊○智	林○翊	蔡○年	陳○全	趙○慈
許○昌	方○謙	朱○光	陳○圻	吳○璇	陳○華
徐○鴻	趙○証	蕭○詮	賴○辰	江○叡	林○真
黃○叡	吳○仁	陳○稀	郭○廷	吳○謙	林○勤
何○儒	蔡○恩	劉○寧	***n Andre	張○琦	楊○爰
康○維	芮○君	許○靜	羅○嘉	趙 ○	鄧○昱
洪○寧	許○宗	黃○丞	吳○真	朱○鋒	饒○光
柯○瑄	李○晴	張○英	何○凱	蘇○睿	廖○嫻
黃○歆	鄭○歲	蔡○隄	陳○峰	謝○綦	林○任
邱○嘉	賴○志	楊○人	蔡○憲	林○智	王○庸
李○好	楊○陶	吳○倪	陳○甄	蕭○涵	簡○安
黃○雅	簡○穎	吳○萱	許○瑜	王○藺	盧○方
姜○芬	許○文	楊○綺	李○晏	蔡○玲	洪○超
黃○富	吳○瑩	林○緯	張○互	李○軒	張○哲
趙○宏	徐○寧	紀○羽	王○瑜	吳○憲	許○銓
江○諺	蔡○均	李○珉	柯○翰	鄒○諭	梁○宇
王○元	陳○愷	陳○如	藍○彤	阮○儒	黃○瑜
林○心	蘇○民	廖○廷	莊○穎	廖○宇	林○好



李○禔 許○寬 黃○誠 黃○允 林○謙 陳○元  
陳○泓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24 名

趙○葦 柯○宇 曾○正 方 ○ 李○宏 林○娟  
張○凱 林○誠 林○雯 王○軒 高○瀚 王○雯  
蔡○哲 邱○軒 施○宇 蔡○穩 張○碩 許○廷  
袁○喬 陳○儒 李○凝 陳○琪 紀○軒 胡○霖  
王○賢 黃○倫 鄺○文 陳○安 羅○薰 廖○昀  
乃○璇 謝○清 賴○禹 童○臻 李○展 陳○勳  
吳○衡 蕭○倫 蕭○獻 邱○嶙 胡○心 張○睿  
黃○涵 戴○無 陳○蓉 林○砥 姜○語 賴○函  
蔡○鴻 郭○宇 阮○棠 方○雯 賴○昕 周○佑  
李○葦 陳○心 王 ○ 江○廷 袁○宜 劉○青  
劉○儒 胡○維 王○諭 張○嘉 林○宏 許○玫  
朱○田 陳○榮 呂○任 楊○萱 李○臻 史○通  
洪○舜 林 ○ 宋○瑄 曾○忠 黃○維 李○星  
莊○琇 沈○穎 柯○頤 邱○歲 詹○容 盧 ○  
陳○倫 李○安 簡○文 蔡○好 林 ○ 金○伶  
周○瑩 廖○翊 林○好 呂○軒 鄭○仁 賴○佑  
謝○賢 林○治 辛○嘉 邱○恆 趙○惠 詹○芊  
陳○華 高○誠 葉○維 游○瑋 施○瀚 劉○麟  
溫○禾 黃○瑞 鄭○真 黃○宏 黃○雅 陳○玉  
劉○瑋 李○裕 陳○宏 林○緯 陳○陽 李○璇  
林○庭 江○碧 呂○賢 張○螢 張○哲 張○宸  
吳○欣 黃○婷 陳○文 何○軒 蘇○鴻 蔣○暉  
魏○閔 葉○郡 何○達 徐○甫 張○雯 黃○修  
許○寧 蔡○傑 胡○杰 黃○齊 沈○浩 賴○俞

吳○育	黃○毅	徐○翰	張○瑾	邱○葳	方○燦
徐○中	楊○玄	陳○祥	胡○發	王○璇	楊○文
林○彧	陳○綺	陳○軒	蔡○真	謝○禮	王○傑
王○凱	蔡○騏	林○言	許○齊	林○	徐○泰
劉○豪	賴○臻	卓○貞	林○瑜	吳○寧	江○毅
戴○伶	洪○熙	馮○君	陳○捷	鍾○之	許○瑄
戴○儂	黃○傑	許○喬	周○儒	林○涵	陳○文
周○吟	陳○彥	巫○為	張○姬	陳○勳	李○賢
陳○儒	莊○均	林○豪	巴睿·○納·喀勒芳安		林○慷
傅○澤	楊○偉	曾○維	林○臨	陳○約	徐○伶
邱○宏	洪○晨	黃○寰	鄭○文	左○嫻	邱○敏
謝○哲	郭○舜	鄭○聲	張○瑄	羅○晴	周○嫻
王○文	蘇○新	蘇○文	黃○齊	蘇○宸	鄭○駿
黃○如	鄭○瑞	黃○昱	謝○航	楊○安	蔡○瑛
曾○晴	鄭○政	張○瑜	游○欣	廖○誠	黃○凱
吳○歆	林○瑋	許○誠	陳○周	黃○翔	蔡○緯
陳○旭	黃○喻	李○廷	林○謙	黃○霖	李○昂
何○學	鄭○諺	劉○宇	蘇○揚	劉○均	魏○廷
林○琪	蘇○德	薛○豪	林○宏	藍○禎	陳○宏
林○穎	周○斌	黃○鈞	楊○儒	徐○翔	鄭○勻
吳○毅	楊○霖	田○誠	游○涵	何○杰	吳○嫻
林○憲	吳○儒	侯○欣	唐○駿	宋○杰	劉○權
賴○正	張○煒	江○旌	楊○元	姚○霞	柯○傑
李○璋	陳○安	陳○穎	鍾○明	邱○棠	郭○廷
蕭○隆	王○佑	莊○	鄭○泰	劉○緯	葉○廷
段○丞	賴○君	蕭○泰	王○賢	柯○綸	林○仁
王○惠	陳○勳	李○偉	顏○昊	洪○延	李○蒨

顧○宇	張○輔	林○樺	魏○庭	楊○翰	徐○東
謝 ○	何○絢	郭○博	朱○威	李○庭	蔡○名
彭○堯	賴○勻	蕭○璋	余○達	古○千	林○宣
李○均					

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88 名

游 ○	黃○涵	李○紘	蕭○甄	藍○謙	宋○軒
吳○賢	劉○維	林○樺	林○而	許○亞	高○婷
許○文	張○婷	王○丞	董○緯	林○翰	何○綦
吳○臻	方○璇	林○維	潘○成	林○璇	洪○雄
楊○希	洪○佳	王○棋	程○娟	林○臻	陳○庭
鄭○博	李○諺	陳○彤	高○傑	許○洋	黃○理
李○澤	林○廷	詹○儀	黃○鈞	游○國	鄧○翰
林○淇	王○懿	王○雯	周○琪	楊○溥	郭 ○
翁 ○	方○文	潘○樺	黃○綸	張○璋	劉○紹
黃○庭	林○緯	劉○心	王○翰	譚○文	廖○新
謝○羚	黃○宸	賴○葶	陳○容	陳○廷	沈○琪
張○蕎	許○偉	黃○瑩	劉○嘉	莊○禎	張○群
蘇○允	李○瑞	許○諺	魏○府	鍾○宇	林 ○
溫○傑	林 ○	葉○竣	徐○晨	洪○維	黃○瑜
葉○吟	李 ○	詹○茵	吳○勒	鄭○傑	謝○穎
陳○廷	楊○涵	陳○昇	莊○琚	黃○旭	林○翔
陳○良	陳○君	林○樺	林○孚	黃○淇	林○均
游○綺	陳○嘉	劉○軒	潘○天	戴○言	胡○浩
莊○甯	吳○旻	蘇○淳	宋○哲	黃○仁	曾○真
陳○佑	賴○源	李○軒	賴○翰	莊○紘	林○群
邱 ○	高○耘	朱○立	王○中	陳○蓉	陳○棠
蘇○昀	蕭○言	湯○靖	陳○竹	鄭○心	盧○芸

胡○韓	孔○捷	劉○豪	李○儀	陳○玗	陳○端
吳○修	蘇○婷	陳○安	陳○宇	陳○翔	羅○達
王○捷	劉○翔	楊○文	謝○融	張○勛	紀○捷
曾○榕	謝○胤	張○文	陳○誠	許○靜	劉○均
徐○雅	陳○安	洪○伸	黃○雅	徐○華	韓○岑
溫○鑫	廖○安	周○任	程○正	駱○敬	陳○伶
王○瑋	亞苜○·盧岫	呂○任	呂○如	吳○霖	施○勳
周○顛	何○綦	李○瑜	徐 ○	林 ○	黃○筑
莊○綸	葉○瀚	周 ○	巫○安	王○棋	吳○佑
吳○璋	朱○安	謝○昱	曾○晨	吳○芯	黃○雅
蘇○騰	林○皓	葉 ○	鍾○育	謝○均	李○叡
李○立	李○庭	王○義	文○蘋	吳○任	謝○勁
陳○瑩	簡○翔	黃○德	官 ○	李○翰	吳○宇
徐○君	王○菱	呂○姍	許○帆	李○璇	左○芄
古○魁	吳○哲	杜○遠	李○綺	鄭○遠	陳○君
鄭○賢	高○廷	蔡○倫	趙 ○	吳○佑	陳○惠
陳○庭	程○婷	何○綺	房○宇	陳○亘	蔡○媛
薛○璋	陳○丞	石○鳴	傅○元	林○吟	蘇 ○
劉○好	徐○光	陳○元	蔡○意	劉○忻	吳○翰
王○臻	侯○夫	劉○伶	黃○倫	羅○涵	林○翔
余○縈	饒○華	張○嘉	吳○賢	黃○慈	洪○揚
凌○祈	陳○錡	許○威	游○林	唐○媛	馮○昱
楊○修	沈○勳	游○晶	林 ○	顏○家	謝○庭
陳○如	楊○楮	黃○儒	李○潔	蔡○融	吳○祐
葉 ○	賴○廷	劉○廷	鄭○修	王○霖	廖○竣
洪○昀	王○雯	張○倫	王○玲	陳○好	沈○瑩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83 名

簡○燁	黃○柔	林○哲	王○先	張○銓	陳○廷
劉○成	許○棟	陳○安	曾○瑋	李○瑄	廖○文
張○君	林○翰	張○偉	王○晴	江○勳	章○丞
呂○賢	羅 ○	蔡○桓	江○棠	郭○敬	胡○真
蘇○鈴	陳○雲	黃○道	張○豪	吳○鈞	蔣○銘
許○鈞	陳○穎	李○宸	吳○蓉	陳○宇	陳○傑
洪○恩	陳○儒	李○堯	陳○暉	林○君	施○誼
鄭○文	盧○芸	林○晴	王○珣	謝○閔	謝○瑩
周○吟	蕭○珈	林○涓	賴○佐	郝○閔	周 ○
陳○安	洪 ○	謝○成	林○霆	蔡○億	范○淼
吳○憲	蔡○豪	武○允	曾○霖	蕭 ○	徐○堯
黃○萱	蔡○晉	顏○君	胡○真	楊○貿	陳○宇
潘○綺	陳○綦	黃○穎	林○成	翁○真	黃○潔
廖○綦	蔣○廷	曾 ○	李○儒	陳○明	

五、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327 名

張○耀	謝○彤	賴○軒	魏○喻	洪○好	劉○伶
劉 ○	曾○傑	黃○芸	施○嵐	鄧○良	黃○碩
曹○茹	李○豪	溫○丞	陳○安	岳○旭	蔡○雅
林○群	呂○蓉	王○勳	蔡○欣	游○茹	許○緬
陳○含	秦○辰	許○綸	陳○予	陳○好	趙○雯
張○華	蕭○哲	陳○揚	黃○喬	謝○紘	許○愷
利 ○	胡○晨	王○強	潘○麒	金○緯	莊○毅
鄭○立	黃○芊	許○廷	郭○均	戴○盈	賴○均
于○豪	陳○伶	李○恩	姜○帆	呂○萱	葉○佳
紀○叡	葛○莉	陳○均	謝○伯	黃○賢	林○恩
詹○華	葉○廷	陳○宇	鄭○引	林○蓓	林○鈞
朱○頡	解○橈	周○翰	洪○凱	蘇○弘	莊○勳

洪○澤	王○萱	洪○安	李○顏	錢○浚	蘇○甄
丁○江	藍○晉	許○冠	陳○程	蔡○蓁	蔡○霖
陳○峻	邱○智	簡○芸	柳○佳	曾○暘	林○圻
沈 ○	林○鎧	莊○驛	蘇○雅	宋○遠	黃○儀
朱○詮	余○宜	呂○熊	曾○欣	陳○瑞	李○蓁
鄭○德	陳○融	葉○青	陳○嘉	葉○欣	謝○芸
黃○晴	田○宇	廖○傑	李○芳	龔○宜	林○琳
蔡○琪	林○鴻	盧○翰	楊○婷	黃○瑄	范○瑜
王○方	陳○敏	蔡○欣	林○仔	郭○諺	黃○俞
董○綾	葉○祺	姜○育	李○蓁	吳○儒	柯○涵
莊○傑	許○德	許○憶	蔡○均	劉○志	楊○蓁
陳○安	蕭○皓	林○祺	藍○孜	周○叡	吳○祺
曹○傑	胡○理	雷○閔	顧○湄	徐○蔓	周○倫
陳○丞	張○瑋	古○如	游○淇	張○誠	朱○蓁
謝○倫	林○綱	王○薇	廖○妮	曾○雅	陳○真
黃○瑋	歐○熏	顏 ○	林○嘉	林○盈	劉○宏
王○冠	林○羽	莊○穎	楊○卉	吳○聆	賴○全
汪○禎	陳○如	陳○琳	陳○諭	李○晨	鐘○涓
張○宣	黃○宗	張○珽	陳○穎	劉○伶	潘○軒
黃○媛	藍○得	曾○芸	何○洵	賴○晴	林○瑩
賴○均	曲○平	徐○真	黃○捷	黃○洋	林○余
張○德	謝○珊	彭○煒	曹○芝	林○婕	何○臻
蘇○婕	陳○安	許○宜	陳○萱	魏○貞	蔡○庭
游○儀	蔡○軒	蘇○清	李○逸	謝○庭	楊○夢
邱○婷	邱○惠	吳○儒	林○毅	蔡○蓁	卓○禎
湯○淳	朱○鳳	王○欣	陳○安	謝○遠	劉○好
李○欣	鄭○宏	韓 ○	夏 ○	黃○翔	丁○凱

蕭○昀	洪○亨	陳○睿	郭○郡	鄭○瑛	莊○茵
曾○慧	洪○翔	陳○庭	謝○恩	陳○柔	陳○蓁
邱○瑄	姚○謙	陳○羚	陳○昇	林○庭	陳○臻
簡○宏	謝○衡	徐○宏	李○瑾	柯○玲	黃○鈞
廖○仔	張○媵	陳○伶	鄭○柔	許○卉	黃○菁
鍾○禾	林○廷	陳○瑄	蔡○竹	林○毅	陳○軒
李○庭	鍾○萱	李○怡	劉○君	吳○益	魏○祐
劉○劭	游○楷	張○堅	王○茹	蔡○芸	曾○郡
岩○雯	黃○晉	呂○穎	林○薇	林○兒	陳○伶
蔡○萱	張簡○涵	翁○雅	陳○維	顏○叡	蔡○倩
蔡○亨	楊○駿	賴○瑄	周○仔	林○翰	黃○珊
劉○成	梁○蓮	賴○妃	劉○慈	林○翰	蕭○喬
吳○祐	楊○麟	曾○鼎	高○瑀	林○嫻	黃○婷
柳○鉉	游○叡	胡○甄	陳○卉	廖○瑩	施○
魏○評	洪○正	吳○瑄	蘇○維	鄧○柔	黃○諺
陳○榮	王○仁	方○宗			

六、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122 名

邱○庭	葉○辰	劉○芸	紀○秀	鄭○柔	吳○翰
卓○悠	張○恬	劉○怡	劉○楷	黃○瑋	江○庭
王○柔	戴○娟	錢○瑜	詹○富	郭○蓁	連○安
劉○穎	賴○齊	楊○銘	溫○霖	李○萱	許○偉
田○瑋	連○瑜	洪○琪	陳○伶	黃○瑋	潘○嘉
黃○慈	洪○鈞	陳○縈	林○珮	胡○涵	陳○伶
劉○齊	黃○慈	蘇○庭	邱○萱	謝○君	黃○翰
張○苹	姜○言	陳○綸	蘇○豪	林○傑	何○誌
林○昀	李○廷	吳○宇	班○貞	賴○茹	蔡○家
黃○衡	周○桂	劉○豪	鄭○捷	張○瑋	李○興

胡○嘉	李○芳	文○軒	廖○佑	林○倫	蔡○芳
林○彥	傅○純	劉○好	劉○涵	陳 ○	洪○好
高○琪	賈○然	粟○翔	許○豪	張○傑	許○婷
蘇○儀	謝○昊	陳○仰	范○齊	薛○珊	黃○成
鄭○方	葉○樺	林○鈞	陳○蘭	馮○瀚	李○君
陳○平	蔡○亭	陳○豪	李○珍	王○馨	施○揚
蕭○柔	林○岳	吳○芸	藍○培	黃○瑜	蘇○瑜
蔡○涵	鄭○好	蔡○惠	劉○奴	蔡○展	莊○毅
陳○君	邱○邑	朱○誼	郭○廷	吳○琛	黃○宜
王○棟	鄭○誌	張○欣	邱○揚	李○忱	陳○穎
羅○軒	董○豪				

七、醫事檢驗師 100 名

王○琮	陳○菱	董○萱	陳○慈	于○慧	陳○慈
梁○慈	張○絮	謝○佑	鄭○佑	王 ○	邱○媛
張○甄	鍾○珍	何○菱	鄭○涵	鄭○榆	黃○維
李○宇	鍾○娟	傅○盈	陳 ○	楊○澤	劉○強
顏○衡	張○函	林○婕	張○慈	郭○臻	施○廷
孔○言	潘○芹	曾○鈞	陳○融	林○伊	林○晴
李○涵	廖○昇	王○鎂	鄭○怡	許○瑜	張○昕
莊○婷	楊○翔	劉○瑜	陳○志	林○瑩	許○言
李○芊	李 ○	陳○含	王○鈞	郭○修	黃○鈺
陳○勳	張○鈺	蔡○叡	吳○祿	黃○蜜	楊○媛
高○珊	侯○耀	林○宇	林○辰	李○晴	黃○真
賴○倫	陳○諺	柯○君	廖○萱	呂○澤	詹○婷
施○嘉	劉○男	林○筠	黃○琳	江○芸	楊○瑜
林○慧	徐○誠	凌○宏	王○蓁	黃○珈	楊○宇
黃○芯	王○惠	林○辰	吳○瑤	盧○明	林○得



謝○彤	李○緯	蘇○雯	李○瑄	高○潔	鄧○心
彭○瑜	江○睿	張○穎	黃○淳		

八、醫事放射師 65 名

林○芸	黃○澤	莊○瑞	葉○瑄	賴○蓉	王○丹
周○濤	蔡○宣	陳○廷	許○鈞	潘○翔	林○璇
陳○安	卓○庭	蔡○龍	蕭○樺	余○欣	林○暖
陳○吟	巫○萱	傅○雯	黃○誼	林○晴	邱○如
張○誠	陳○華	陳○均	鄧○豪	林○廷	傅○雯
吳○生	許○蘭	翁○敏	許○滋	吳○儀	陳○宜
張○燕	陳○潔	駱○卉	余○嫻	陳○菱	李○擘
洪○慈	賴○傑	黃○雯	顏○希	李○勳	宋○志
黃○文	王○弘	程○甄	林○瑄	吳○泓	房○玫
何○瑜	洪○擇	何○良	賴○瑞	張○綺	高○晉
吳○芳	李○蓁	劉○愉	彭○維	潘○恩	

九、物理治療師 93 名

林○婷	何○儀	簡○正	彭○思	周○哲	黃○誠
熊○敏	高○成	劉○彪	王○中	王○雅	段○
顏○涵	梁○翔	黃○豪	林○伶	林○芸	吳○哲
林○豪	施○宏	楊○明	詹○婷	莊○瑜	黃○勤
黃○妮	李○霖	羅○涵	林○容	李○漢	鄭○靜
楊○雅	廖○銓	蔡○翰	吳○怡	鄭○峻	黃○良
何○瑤	林○婷	楊○諒	張○嫻	蘇○倪	何○儀
李○燁	陳○平	楊○琦	洪○絜	蔡○蔚	吳○臻
***ce Guang Yu Chen		于○任	曾○霖	林○儒	吳○好
黃○云	蘇○民	邱○婷	林○辰	王○珮	蔡○貞
李○逢	徐○展	詹○琦	劉○禎	王○雯	方○皓
黃○郁	陳○君	張○傑	白○寧	黃○文	林○儒

廖○宸      林○筑      譚○佑      萬○熙      黃○叡      尤 ○  
 江○承      許○菁      盧○蕙      張○瑜      黃○媛      謝○蓉  
 黃○綦      王○貽      余○秤      楊○綦      蔡○育      林○亨  
 李○萱      李○恩      林 ○      張○鳳  
 典 試 委 員 長      伊萬·納威

Iwan Nawi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姜○婕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2
黃○隆	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2
曾○彰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2
李○仲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2
侯○麟	10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統計職系 統計科	110/03/02
林○庭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03/02
王○維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3/02
吳○軒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3/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胡○強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03
洪○雅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3/03
劉○慧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0/03/03
蔡○倪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 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3
簡○寬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3
王○標	9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資訊工程科	110/03/03
廖○芹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0/03/03
孫○雅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4
崔○媛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3/04
崔○媛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0/03/04
蔡○翰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農業行政職系 農業行政科	110/03/04
郭○佳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4
鄭○祐	86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4
蘇○堂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雍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4
董 ○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4
嚴○姍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3/04
向○文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統計職系 統計科	110/03/04
陳○寬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110/03/04
陳○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10/03/04
林○廉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許○慧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5
張○鑫	88 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10/03/05
蕭○擇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莊○傑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陳○偉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詹○荏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江○庭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詹○棟	9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10/03/05
陳○伶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李○如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3/05
楊○斌	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5
邱○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03/08
呂○訓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8
邱○熙	10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10/03/08
林○玄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8
鄭○萬	84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8
林○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3/08
黃○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8
王○德	82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8
陳○茹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都市計畫技師	110/03/08
黃○娟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容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8
夏○禮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0/03/08
張○禕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3/08
張○禕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3/08
郭○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8
林○彥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3/09
張○築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9
何○宗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9
楊○源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9
劉○翔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09
廖○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10/03/09
陳○瑾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09
劉○祥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0
潘○源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宏	79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0
陳○傑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0
陳○羽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3/10
劉○慈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10
蘇○堅	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	110/03/10
李○忠	83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0
吳○憲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0
游○英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3/11
李○潔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1
吳○聖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1
吳○濤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1
葉○瑩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1
倪○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3/11
周○林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范○一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3/11
高○瑋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110/03/11
吳○倫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3/12
李○宏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03/12
蘇○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03/12
李○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10/03/12
柯蔡○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3/12
蔡○倫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2
鄭○芬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3/12
張○章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5
張○章	83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5
高○如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15
袁○宣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3/15
袁○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3/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5
張○森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5
麥○喬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15
林○蕾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3/15
鄭○甄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10/03/15
林○橙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0/03/15
吳○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3/16
胡○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3/16
陳○瑩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10/03/16
李○霖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3/16
林○鴻	75 年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	技術類修護科	110/03/16
趙○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03/16
王○君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3/16
廖○儀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洪○盈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16
陳○綦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10/03/16
白○騰	39 年醫事人員甄訓	牙醫師	110/03/17
潘○善	8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0/03/17
潘○善	8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0/03/17
鄭○嶸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7
陳○青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3/17
葉○鴻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10/03/17
郭○亘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3/17
郭○亘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3/17
范○琦	8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 政風科	110/03/17
林○緯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8
劉○文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8
何○君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蕭○楓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18
丁○花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19
黃○君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19
陳○任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19
林○揚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9
葉○豪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9
徐○苓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19
莊○珍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醫學鑑識組	110/03/19
黃○婷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3/22
林○祥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測量技師	110/03/22
鄭○欣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3/22
胡○萍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 衛生技術科	110/03/22
黃○樵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0/03/22
蔡○揚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3/2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施○欽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10/03/23
張○予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3
黃○祺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管輪	110/03/23
藍○鎮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3
劉○君	84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3
陳○雋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3
李○昇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0/03/23
黃○儒	94 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0/03/24
王○權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03/24
陳○佳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03/24
吳○澄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4
詹○仙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24
李○綦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4
徐○樺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 運輸營業科	110/03/2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倫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24
羅○瑄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5
林○賢	8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0/03/25
李○之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5
張○文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03/25
蕭○巧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0/03/25
王○學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10/03/25
曾○峰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3/25
陳○鑫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6
宋○傑	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6
藍○凱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6
黃○廣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6
姜○凱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6
李○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03/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文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6
蔡○夏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3/26
黎○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3/26
陳○隆	84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6
陳○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3/26
陳○君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29
陳○君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3/29
蕭○薰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29
胡○芮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3/29
李○原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9
沈○龍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29
戴○盛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0/03/29
周○豪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29
許○揚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誠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30
阮○睿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30
蔡○融	85 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	關務類 關務科	110/03/30
楊○閔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30
林○蓉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30
莊○晴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3/30
莊○晴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30
蕭○西	85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30
蘇○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3/30
劉○治	7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0/03/31
陳○瑄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31
謝○祐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03/31
林○昕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3/31
張○生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3/3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羅○然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03/31
花○妙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3/31
陳○然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10/03/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新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73 號函知復審人。嗣新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1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同年月 3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599404 號函、同年月 14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43289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04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1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新北市消防局除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其他簡任官等職務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及進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均授權該局核派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7 號函知復審人。新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253955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1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新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份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新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新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新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新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8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1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1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

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5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新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3 號函知復審人。嗣新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12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同年月 30 日及同年月 3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59940 號函、同年 8 月 14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432898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06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12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新北市消防局除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其他簡任官等職務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及進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均授權該局核派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5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3 號函知復審人。新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新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222494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1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新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初，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要求不要攜帶東西，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新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新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新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新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9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12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分別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29784 號令、109 年 7 月 24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5244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71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108 年 1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0328 號令派代為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613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2 月 26 日消人字第

109000244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東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6 號函知復審人。嗣東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29784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25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719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東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東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東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以該府 109 年 7 月 24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52448 號函撤銷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令、同年 7 月 24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同年 8 月 13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東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東縣府 109 年 8 月 14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60795 號函、同年 7 月 27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8032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2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29784 號令、同年 7 月 24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5244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719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

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東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東縣府 108 年 1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0328 號令派代為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

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613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2 月 26 日消人字第 109000244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6 號函知復審人。東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25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東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消人字第 1090009023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東縣府任用為東縣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東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719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東縣府副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東縣府 108 年 1 月 25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東縣府前揭任用、東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

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東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東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東縣府、東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東縣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東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東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東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東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25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4 日函撤銷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東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



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7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29784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東縣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52448 號函撤銷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719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東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A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108 年 3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2219 號令派代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78910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縣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00013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

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竹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5 號函知復審人。嗣竹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7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竹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竹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竹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賡續以該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A 號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29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同年 8 月 7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竹縣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42511 號函、同年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495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10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同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A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7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

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竹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辦，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竹縣府 108 年 3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2219 號令派代為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78910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縣消防局

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00013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5 號函知復審人。竹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竹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8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3100466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竹縣府任用為竹縣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竹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7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竹縣府副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竹縣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竹縣府前揭任用、竹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

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竹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竹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竹縣府、竹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竹縣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竹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竹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竹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竹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9 日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

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4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竹縣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A 號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7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竹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93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桃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9 號函知復審人。嗣桃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7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同年月 3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2 號函、桃市消防局同年月 13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3232 號函及同年月 14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32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7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

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該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及該市各級學校各職務之任免遷調，係由該府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93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

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9 號函知復審人。桃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849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7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桃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

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桃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桃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桃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桃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9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1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

採。

七、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7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D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E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11 號函銓敘審定。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5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D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E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3 號

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8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2 份）、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月 3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992 號函、同年 8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99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D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E 號令、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3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

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4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



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1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5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D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E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8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任用為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3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同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

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份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D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E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

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D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E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8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3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7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G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9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8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80 號函銓敘審定。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8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7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G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4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9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3908 號函、同年 8 月 10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57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7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G 號令、

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9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4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

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8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80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8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7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G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9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任用為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4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同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如「破壞器材」、「採樣」、「丁二烯」、「木材」、「敬鵬火災」及「圓盤切割器」等，○教授要求不得抄寫筆記，並交代不得跟別人說集合的內容，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



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7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G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7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G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9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4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8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N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0597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21024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2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8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N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 109 年 3 月 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5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

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同年 8 月 6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868 號函、同年 8 月 7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59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4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4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8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N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 1094951545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

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9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0597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2102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

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2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8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N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 109 年 3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4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5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109 年 3 月 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

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北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 109 年 3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9 年 4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8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N 號令，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5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C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H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3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

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79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6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C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H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4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同年月 31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3910 號函、同年 8 月 10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577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C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H 號令、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4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

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3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7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6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C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H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3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4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同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

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北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C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H 號令，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4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

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

力字第 1090119539 號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6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A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3851 號令派代為苗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1406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苗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3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324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苗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3 號函知復審人。嗣苗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9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6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苗縣消防局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苗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A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及同年 8 月 7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苗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及苗縣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考績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苗縣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53502 號函、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066 號函，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21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9 號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6 號函，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A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

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苗縣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3851 號令派代為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14061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苗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3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324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3 號函知復審人。苗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9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苗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8916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苗縣府任用為苗縣消防局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苗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6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對復審人任分隊長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苗縣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苗縣府前揭任用、銓敘部銓敘審定及苗縣消防局考績評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銓敘審定及考績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苗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分隊長、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及苗縣消防局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苗縣府、銓敘部及苗縣消防局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苗縣府、銓敘部

及苗縣消防局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苗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苗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苗縣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苗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2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0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苗縣府、銓敘部及苗縣消防局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9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苗縣消防局分隊長；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6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苗縣消防局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及苗縣消防局以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A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

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9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C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A 號函，

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8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3539D 號令派代為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428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239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花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1 號函知復審人。嗣花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C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2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花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花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花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以該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A 號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同年 8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4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花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花縣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44691 號函、同年月 25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6265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3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C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A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2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

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花蓮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花縣府 108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3539D 號令派代為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4284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239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1 號函知復審人。花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花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



花消人字第 1090007788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花縣府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花縣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花縣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花縣府前揭任用、花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花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花縣消防局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花縣府、花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花縣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花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花縣府

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花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花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1 日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花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綜上，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C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花縣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A 號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2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花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1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L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78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5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1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L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 109 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2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消人

字第 1093024743 號函、同年 8 月 10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56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1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L 號令、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2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

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1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78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

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5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1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L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1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同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教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指示不知情之研究案助理告知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該系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在校準備之同系考生，嗣○○轉知時任警大消防系災防組班級代表○○○通知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且不得攜帶紙筆及手機；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在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後，○教授向其等告知參與審查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並洩漏審題時記下之消防戰術、消防警察情境實務、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科目之考試重點。復依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

字第 195 號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於考選部行政調查到部陳述意見時承認考前參與○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召集之集會，並得知試題重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與分隊長、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北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



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5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1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L 號令，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2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4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J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A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5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77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4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4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J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5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4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A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同年 8 月 1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747 號函、同年 8 月 1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72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77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4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J 號令、北市消人字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1093018441A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5 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

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5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77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4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A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5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4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

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4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4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J 號令，分別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A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5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86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桃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7 號函知復審人。嗣桃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5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同年月 3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桃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3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3093 號函、同年月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309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60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5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該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及該市各級學校各職務之任免遷調，係由該府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86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7 號函知復審人。桃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桃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847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桃市消防局任用為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5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

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桃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並不要攜帶紙筆與手機，且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於事後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桃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桃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桃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桃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

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9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7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5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52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新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6 號函知復審人。嗣新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6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6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同年月 28 日及同年月 29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599403 號函、同年月 14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432898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79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

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6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



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新北市消防局除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其他簡任官等職務人員、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及進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均授權該局核派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52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6 號函知復審人。新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新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253947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6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新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新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新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新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

除斥期間。是新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6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6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桃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868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桃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3 號函知復審人。嗣桃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2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及同年月 28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桃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2837 號函、同年月 13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283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

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2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

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該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及該市各級學校各職務之任免遷調，係由該府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868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3 號函知復審人。桃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桃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842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

有上開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桃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不要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於事後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桃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桃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桃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桃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桃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7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2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

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867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桃市消防局、同年月 1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4 號函知復審人。嗣桃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4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2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桃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3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3766 號函、同年月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3767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4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

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

又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該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及該市各級學校各職務之任免遷調，係由該府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0867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 1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4 號函知復審人。桃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桃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846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4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 1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桃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因前警大第 79 期水上警察系發生洩題情事，○教授所述內容較為敏感，為避免留下紀錄，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桃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桃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桃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桃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4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



簡稱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5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新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8 號函知復審人。嗣新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5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同年月 30 日及同年月 3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599401 號函、同年月 14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432898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048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5 號函，分別提起

- 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

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新北市消防局除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其他簡任官等職務人員、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及進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均授權該局核派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51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8 號函知復審人。新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新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222503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5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

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新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份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通訊器，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復審人於接獲法務部廉政署通知後有與該系考生先行聚會，討論如何應對之後的訊問，大家的共識係盡量回答不記得、不知道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新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新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新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新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

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5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5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北監人字第 109027563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北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科書記。北區監理所 109 年 9 月 4 日北監人字第 1090275631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1 月 2 日未具正當理由，登入 M3 系統（即

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下同）查詢與執行業務無關之車籍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9 月 25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復以同年 10 月 23 日復審書經由北區監理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非基於蒐集他人個資之意圖始查詢相關車籍資料，而其查詢上開資料亦無損害他人權益，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北區監理所 109 年 11 月 2 日北監人字第 10903382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總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十二）違反業務、公務保密規定，尚未發生事故者。……」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資安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資訊安全政策，賦予各級人員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機關員工之系統存取權限，應以執行法定任務所必要者為限。……」再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不當查詢個資懲處原則第 2 點規定：「未具正當理由，查察與執行業務無關之個資者，申誡。」據此，公路總局所屬人員，僅於執行法定任務必要時，始得利用 M3 系統進行相關資料之存取。又上開人員若未具正當理由，查察與執行業務無關之個資，而有違反業務、公務保密規定，尚未發生事故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科書記，負責辦理各項駕駛人異動登記業務、駕照審驗及駕籍資料管理、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報名資格審驗、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北區監理所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公路總局於辦理 M3 系統使用管理稽核時，發現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 13 時 55 分有異常查詢車籍資料之情形，爰於 109 年 8 月 5 日提供查詢紀錄，由北區監理所政風室，移

請駕駛人管理科查明並釐清復審人查詢相關車籍資料之原因。此有公路總局提供之查詢紀錄，及北區監理所政風室 109 年 8 月 5 日便簽等影本在卷可稽。嗣復審人以同年月 6 日查詢特定車號報告表示，其係因去年年底某日，駕車返家途中停等紅燈，突然間一群車隊出現。隔日上班時，腦海中之車牌記憶猶存，心想要是車輛隸屬於國家安全局的話，應為總統座車之同時，雙手已在鍵盤敲打起來，只見畫面顯示「管制車輛，詳情請洽臺北市區監理所」，其並無蒐集、利用、處理等主觀意識。此有復審人 109 年 8 月 6 日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北區監理所政風室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以 109 年 8 月 14 日簽，提請該所同年月 28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說明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北區監理所政風室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該所同年月 21 日通知書、同年月 28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上開考績會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確有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登入 M3 系統，查詢與其工作項目無關之車牌（籍）資料，而與行政院資安要點有關各機關員工之系統存取權限，應以執行法定任務所必要之規定未符，核有未具正當理由，查察與執行業務無關資料之情事。爰北區監理所依公路總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4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並非基於蒐集他人個資之意圖始查詢相關車籍資料，而其查詢上開資料亦無損害他人權益云云。經查復審人非基於公務用途，且非係為執行法定任務所必要，於 109 年 1 月 2 日擅自使用 M3 系統查詢相關車籍資料，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未依公務所需，擅自使用 M3 系統查詢車籍資料之行為，即已違反前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此與其所查詢之內容，是否造成他人權益受損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北區監理所 109 年 9 月 4 日北監人字第 109027563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026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警員。保五總隊 109 年 9 月 8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0262 號令，審認復審人分別於同年 7 月 20 日、26 日、27 日因言行失檢，涉犯刑章及報告紀律，且本案業經諸多新聞媒體報導，影響警譽、警紀及機關形象，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提起申訴，復於同年 10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迄今未遭檢察官起訴，保五總隊逕對其施以懲處，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所定之無罪推定原則，且其所涉刑事案件，均非屬因公或於上班時間所生，保五總隊要求復審人就私人事務應予報告，於法無據，以此對其懲處實有違誤，請求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保五總隊 109 年 10 月 28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2002 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二）不驕恣、……」再按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應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又保五總隊 106 年 10 月 30 日警保五督字第 1060012980 號函檢送該總隊 106 年 10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略以，請各大隊落實宣導員警若遇司法機關、各警察機關或

檢調單位詢問或訊問時（列證人、關係人、犯罪嫌疑人、被告等），應即第一時間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據此，保五總隊警察人員有維持品位之義務，若涉案經警察或檢調機關詢問或調查時並應即向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報告；如有違反上開品操紀律要求，致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警員。其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26 日、27 日許，自住家大樓丟擲杯水等物品至中庭遊戲區，致女童受傷，並造成住戶與往來民眾之通行安全受到危害。轄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一心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後，就上開情事進行調查，並發現上開杯水等物，係由復審人自社區大樓 9 樓住家丟擲，爰以復審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將復審人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偵辦，該案經多家媒體披露，且均於相關報導中明確指出涉案人係保五總隊所屬員警。此有 109 年 8 月 12 日前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報導 4 則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警政署於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7 月 30 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後，即針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以 109 年 8 月 11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20145 號函請保五總隊查處報核，經保五總隊指示督察員對復審人進行訪談，復審人業於訪談中坦承其確曾朝住家社區中庭丟擲杯水。保五總隊乃據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及前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作成案件調查報告表，並以 109 年 9 月 11 日警保五督字第 1090010469 號函檢送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予警政署。此有上開警政署 109 年 8 月 11 日函、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復審人訪談紀錄及保五總隊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復查保五總隊依前開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前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0 日、26 日、27 日確有自 9 樓住家朝社區中庭丟擲杯水之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行為，提請該總隊 109 年 9 月 3 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並以 109 年 8 月 31 日警

保五人字第 109000982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於該次會議陳述意見，經復審人表示其不出席亦不表達意見後，上開考績會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保五總隊 109 年 8 月 31 日開會通知單及同年 9 月 3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警職人員，因不滿輪休期間社區中庭吵雜擾其安寧，罔顧往來民眾與社區住戶、孩童通行安全，恣意自 9 樓住家丟擲杯水等物品至中庭遊戲區，致人受傷，復審人之警察身分及違失行為，已為該社區民眾周知，核其行為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對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造成之負面影響，難謂不嚴重。又復審人因上開違失行為，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與傷害罪，經前鎮分局通知到案詢問後，函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復審人亦自承其曾至高雄地檢署偵查庭應訊，惟其卻未依規定向直屬長官及所屬單位報告，亦違反報告紀律要求。爰保五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8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迄今未遭檢察官起訴，保五總隊逕對其施以懲處，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所定之無罪推定原則，且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均非屬因公或於上班時間所生，保五總隊要求復審人就私人事務應予報告，於法無據，以此對其懲處實有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據此，無論復審人之刑事責任確定與否，均無從排除服務機關依行政法規對其行政違失責任之審究。本件保五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係就其違失行為所生行政責任予以論究，尚無須待復審人刑事責任確定，始予處理。又復審人係警察人員，於因案受警察機關通知到案，並經高雄地檢署偵查庭傳喚調查時，即應依前開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保五總隊 106 年 10 月 30 日函所示，向直屬長官及所屬單位進行報告。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五總隊 109 年 9 月 8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0262 號令，核予復

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航警人字第 109002083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臺北分局）分隊長。航警局 109 年 7 月 17 日航警人字第 1090020832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8 日非因執行公務使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個資，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身為分隊長，對於各類警政系統之操作均必須熟稔，故以個人身分證號登入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以下簡稱戶役政系統），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作為學習訓練，事後亦依規定登入查詢紀錄簿備查，其所為應屬公務使用範疇，且無侵害他人隱私，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航警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航警人字第 10900300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

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分或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再按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作業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戶役政系統管理規定）第 2 點規定：「應用本系統之戶籍資料查詢，應確實嚴密管理，非因執行法定職務必要不得使用，亦不得提供其他機關或個人查詢。」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本系統之稽核工作，應依本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又按警政署 109 年 3 月 27 日警署防字第 1090071276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稽核計畫）肆、安全管控機制與措施規定：「……二、資料查詢程序：（一）原則：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查詢及使用本系統資料，始認定為因公務查詢。……」伍、行政責任與獎勵規定：「一、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一）使用本系統查詢，使用人有詳實輸入查詢事由，

惟無法索引出公務查詢目的者，每案予以劣蹟註記。……（五）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戶役政資料經查屬實，惟尚未達洩密者，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據此，警察人員違反戶役政系統管理規定及稽核計畫之規定，非因執行法定職務必要查詢戶役政資料而未達洩密程度者，即該當申誡二次以下之懲處。

- 三、卷查復審人係航警局臺北分局分隊長。次查復審人為熟稔戶役政系統之操作方式，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利用戶役政系統，以「資料核對」為用途，及其「身分證號」為查詢條件，查詢其個人全戶戶籍資料，作為練習操作該系統之用；嗣經警政署實施戶役政資訊查詢作業定期稽核工作時發現異常，爰以 109 年 6 月 30 日警署防字第 1090102733 號函請航警局查處，該局即以同年 7 月 2 日航警行字第 1090019048 號函請臺北分局調查復審人登入戶役政系統之目的，經復審人同年月日職務報告表示，其僅係基於學習之目的，始登入戶役政系統，並經臺北分局調查上情屬實，該分局爰以 109 年 7 月 6 日航警北分一字第 1090005120 號函檢送獎懲建議名冊予航警局，並以復審人雖有違失，惟尚未達洩密，且情節尚屬輕微，建議予以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航警局乃將上開調查結果，以 109 年 7 月 13 日航警行字第 1090019653 號函復警政署，同時審酌復審人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將上開懲處令提請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此有復審人 109 年 7 月 2 日職務報告、臺北分局 109 年 7 月 6 日函與獎懲建議名冊、警政署同年 6 月 30 日函、航警局行政科同年 7 月 9 日簽、該局同年 7 月 2 日函、同年月 13 日函、同年 10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航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即應知悉戶役政系統，僅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查詢及使用，始得認定為因公查詢。然復審人卻以練習操作為由，擅自登入戶役政系統，無論其所查詢者是否僅為個人戶籍資料，均非屬執行法定職務之範疇，其擅自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核



有違反戶役政系統管理規定第 2 點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航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 109 年 7 月 17 日航警人字第 109002083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身為分隊長，對於各類警政系統之操作均必須熟稔，故以個人身分證號登入戶役政系統，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作為學習訓練，事後亦依規定登入查詢紀錄簿備查，其所為應屬公務使用範疇，且無侵害他人隱私，航警局不應對其懲處云云。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14 條規定：「各分局掌理事項如下：一、警衛安全、航空保安事件處理及航站設施安全防護。二、轄內之公共秩序維持、聚眾活動防處及執行各項專案勤務。三、地面交通秩序整理及行車稽查。四、空運旅客、貨物、郵件總包、航空餐飲供應及航空器之安全檢查。五、轄內之空運管制物與違禁物之核驗及查處。六、轄內爆裂物品之處理。七、預防、偵查犯罪及拾得、遺失物處理。八、其他有關保安、安檢、刑事警察勤務執行事項。」是復審人以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作為熟稔戶役政系統操作之方式，非屬執行航警局所屬各分局警察人員之法定職務，無論是否有侵害他人隱私之情事，均與前揭戶役政系統管理規定、稽核計畫等規定有違。況警政署頒布之稽核計畫，亦有提供戶役政系統查詢作業程序，作為警察人員使用上開系統之參考，且依臺北分局警政知識聯網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記載，復審人曾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登入戶役政系統，進行有關通緝等案之查詢，顯見其於實務上已有使用上開系統之經驗，實無再以戶役政系統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作為熟稔該系統操作之必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登入戶役政系統查詢個人資料係發生於 109 年 6 月 28 日，而臺北分局係於 109 年 8 月 7 日航警北分一字第 1090006170 號函始載明，為熟稔系統操作、測試練習，而以個人身分證號登入戶役政系統，均非屬正當使用之範疇。航警局顯係以行為後之行政函釋，溯及既往對其為本件懲處，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云云。經查航警局所屬各分局警察人員之法定職務，係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

則為認定，已如前述。次查戶役政系統管理規定，及稽核計畫，亦已明定戶役政系統僅得用於執行法定職務，警察人員若有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戶役政資料之情事，尚未達洩密者，應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而臺北分局 109 年 8 月 7 日函，僅係就上開規定及警政署 109 年 3 月 27 日稽核計畫予以說明與重申，並未改變原有之規定。是航警局對復審人所為本件懲處，核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與處罰法定等法律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航警局 109 年 7 月 17 日航警人字第 109002083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39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其 109 年 2 月 26 日申請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6 月 6 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嗣於系爭期間出境至日本旅遊，並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醫企部醫療事務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得知復審人有申請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獲准，卻出國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之請假虛偽不實情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考勤管理規定第 12 點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917 號函予以復審人該 3 日曠職登記；嗣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394 號令，審認復審人有上開曠職繼續達 3 日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9 月 25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復以同年 10 月 16 日復審書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

其陳核假單時確係計劃進行國內旅遊，惟因見新聞報導指稱日本之新冠肺炎疫情平穩，始臨時改至日本旅遊，故無請假虛偽不實之情事，臺北榮總不應對其為曠職 3 日之登記，更不應以此對其為本件懲處。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總人字第 109000504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 2 日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其 109 年 2 月 26 日申請於系爭期間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嗣於該期間出境至日本，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醫企部醫療事務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 3 月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始知復審人有申請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獲准，卻出國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之請假虛偽不實情事，該院醫企部爰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員工違反考勤規定簽報處分單，簽擬予復審人曠職 3 日登記，經院長同年 3 月 25 日核准，並以同年 4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917 號函知復審人。嗣復審人針對臺北榮總核予之 3 日曠職登記，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6 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其於系爭期間確有請假事由與事實不合致之虛偽情事，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此有臺北榮總醫企部 109 年 3 月 10 日簽報處分單、臺北榮總同年 4 月 1 日函，及本會同年 8 月 11 日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確有於系爭期間曠職繼續達 3 日之情事，臺北榮總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8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陳核假單時確係計劃進行國內旅

遊，惟因見新聞報導指稱日本之新冠肺炎疫情平穩，始臨時改至日本旅遊，故無請假虛偽不實之情事，臺北榮總不應對其為曠職 3 日之登記，更不應以此對其為本件懲處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8 月 28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39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C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以下簡稱營運組）營運科（以下簡稱營運科）科長。科博館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C 號令，審認復審人連續 2 次未依奉派出席 109 年 5 月 5 日及同年 15 日分別由教育部及國立科學工藝館（以下簡稱科工館）召開之「研商 109 年度暑假及 110 年度寒假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聯合行銷」（以下簡稱聯合行銷會議），且事先無陳報不出席之原因，經長官 109 年 5 月 28 日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亦未積極處理，屢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情節較重，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職員獎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科博館獎懲要點）第 9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20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出席會議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避免搭乘捷運、高鐵之指導，且其雖未出席會議，並未影響公務亦撙節差旅費，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科博館同年 11 月 3 日館人字第 10900081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

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辯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科博館獎懲要點第 9 點規定：「有下列具體不良事蹟之一者，記過：……（八）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據此，科博館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忠誠及服從義務，且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科博館營運組營運科科長。教育部為辦理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聯合行銷會議，承辦人○○○以同年 4 月 22 日電子郵件通知科博館等機構派員出席，並敘明若非必要，請各館以 1 人代表出席為原則。營運組以同年 5 月 28 日簽請長官指派代表科博館出席之人員，經館長○○○於同年 5 月 1 日指派復審人及營運科約僱服務員○○○代表出席。次查科工

館續於同年月 15 日召開上開會議，營運組復以 109 年 5 月 8 日簽請長官指派出席人員，經該組主任○○○指派復審人及○約僱服務員一同出席，並經○館長於同年月 13 日批可。此有復審人簡歷表、上開 109 年 4 月 22 日電子郵件、營運組同年月 28 日便(簡)簽及附件、同年 5 月 8 日便(簡)簽及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營運組 109 年 5 月 19 日簽，檢陳上開科工館同年月 15 日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經副館長○○○於同年月 28 日批示以，今年度聯合行銷會議迄今共有 2 次會議，均指派復審人參加會議，惟復審人均未出席，請提出說明報告。該簽經復審人於同年月 29 日覆閱。再查○副館長以同年 6 月 9 日電子郵件催請復審人提出說明，復審人於同年月 11 日電子郵件致○副館長提出書面說明略以，基於尊重教育部請各館以 1 人代表出席之原則，及其家屬對疫情之判斷，即避免搭乘大眾捷運、高鐵、會議室密閉空間，出席人數應儘量減少等因素，左右為難下由承辦人代表科博館出席，且其雖未出席會議，於會議前夕均事先致電向教育部及科工館承辦單位告假；其因每日忙於開會及處理公文，遲至該日始提出書面說明，謹致歉意等語。此亦有上開營運組 109 年 5 月 19 日簽及附件、該簽之公文流程紀錄、○副館長同年 6 月 9 日電子郵件、復審人同年月 11 日致○副館長之電子郵件等影本在卷可稽。

- 四、又查科博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復審人不當行為案與營運科近 2 年運作狀況會議，主席○館長發言略以，科博館承辦暑假聯合行銷多年，教育部原屬意由科博館續辦，惟前揭教育部 109 年 5 月 5 日會議決議，暑假聯合行銷改由科工館主辦。經詢問教育部表示，係因科博館於會議當日指派一位約僱服務員與會，教育部認該館不重視且不願承擔責任。案提科博館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考績委員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審酌其所提書面答辯資料，決議依科博館獎懲要點第 9 點第 8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科博館 109 年 6 月 11 日會議紀錄、復審人列席考績會說明資料，及科博館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科博館



營運組營運科科长，經長官指派出席其主管業務之相關會議，本主管科长職責及長官指派，均有依時出席會議之義務，惟其未經長官同意即自行向會議舉辦單位告假，此除經其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致○副館長之電子郵件自承外，依卷附教育部及科工館聯合行銷會議之簽到表均未列復審人姓名，僅黃約僱服務員簽名出席亦足證之。且復審人擅自決定由所屬約僱服務員代表科博館出席，致使教育部誤認科博館不重視且不願承擔社教及文化機構聯合行銷責任。是復審人未遵長官指派依時出席系爭會議，且損及教育部對科博館之評價，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忠誠及服從義務，情節嚴重。爰科博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1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未出席會議係尊重教育部請各館以 1 人代表出席之原則，及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避免搭乘捷運、高鐵之指導云云。茲以教育部所稱出席會議以 1 人代表出席之原則，非謂各館僅得以 1 人代表出席；又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係呼籲民眾出入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及大型活動等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並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尚無因疫情期間即不得搭乘高鐵等大眾運輸出席任何會議之指導。復審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科博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館長已當眾斥責復審人未出席會議之行為，如今又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以機關長官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本有考核指導屬官作為之職權，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平時考核之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有關○館長於所指會議，口頭督請復審人注意其身為營運科主管之責任，乃基於科博館綜管權責所為，並不具懲處性質，核與本件懲處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科博館 109 年 7 月 21 日館人字第 1090005516C 號令，核予復審人

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1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1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3 日處理民眾須協助案件，在 110 報案紀錄單填載與案件顯不相關內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2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027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竹北分局長官沒有證據任意予以懲處，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9 月 1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13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

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 12 條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如未能秉持謹慎態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即屬違反法令事項，情節輕微，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鐵派出所警員。其於 109 年 6 月 3 日 12 時至 14 時擔服巡邏勤務。竹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於 109 年 6 月 3 日 12 時 17 分許接獲民眾撥打 110 電話向該局報案，隨即通報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嗣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高鐵派出所派員前往報案地點協助民眾，高鐵派出所值班人員接獲通報後，即請擔服巡邏勤務之警員前往報案地點協助

處理。復審人爰於 109 年 6 月 3 日 12 時 22 分許抵達報案地點，經詢報案民眾表示，其收受不明包裹，請復審人協助將該包裹丟棄。復審人於案件處理完畢後，在 110 報案系統之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處理情形欄登載：「……另外竹北分局縱放分局對面米粉湯妨害公務現行犯，打壓基層警員並將其調離現職？！警員○○○死不瞑目」等文字。經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警員發現復審人回報內容載有與報案內容無關事項，向該指揮中心主任報告，主任復告知竹北分局第二組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經該組以 109 年 6 月 8 日簽報分局長，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同年月日批准。竹北分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1 日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9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 109 年 6 月 3 日高鐵派出所 11 人勤務分配表、竹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填復處理情形截圖畫面、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6 月 8 日簽及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在 110 報案系統之處理情形欄位，填載與案件無關之事項，且所載縱放現行犯等內容，已有損警察人員之聲譽，復審人執行職務時未能恪遵謹慎之態度，洵堪認定。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1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1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4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5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46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擔服 20 時至 22 時巡邏勤務，未遵守勤務規定於轄區巡視，亦未依勤務規劃於指定路段加強盤查可疑人車，怠勤於車上聊天達 29 分鐘，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6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92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於高鐵八路守望，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9 月 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16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

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另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第 11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於……違反勤務或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未依規定執行巡邏勤務而有怠勤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 三、卷查復審人係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復審人與警員○○○於 109 年 6 月 8 日 20 時至 22 時擔服巡邏勤務，並應依 109 年 6 月 8 日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11 人勤務分配表之重點工作提示欄記載：「一、加強盤查高鐵六、七、八路……。」在指定路段加強盤查作業。復審人與○員當日駕駛編號



618 號之巡邏車，竹北分局督察組於 109 年 6 月 8 日 20 時以觀測方式督導復審人與○員巡邏勤務，發現復審人與○員駕乘之車輛 20 時 20 分行駛至東興路 2 段，20 時 24 分許巡簽東海巡守隊，20 時 28 分許巡簽○○○議員服務處，20 時 35 分許巡簽小馬租車行，嗣於生醫園區內、堤頂街、隘口老街、興隆路 5 段等處繞巡，自 21 時 25 分至 21 時 54 分止，巡邏車停置在高鐵八路路邊後駛離。嗣竹北分局督察人員電詢○員，109 年 6 月 8 日 21 時 25 分至 21 時 54 分之巡邏勤務時段，為何將巡邏車停置於高鐵八路路邊達 29 分鐘，經○員回復略以，該時段係在執行守望勤務，又該期間其與復審人均在車上聊天沒有下車。竹北分局督察人員以復審人與○員於 109 年 6 月 8 日執行巡邏勤務在車上聊天，具有怠勤之違失行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簽報分局長，建議核予復審人及○員各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同年月日批准，並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5 日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 109 年 6 月 8 日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11 人勤務分配表、竹北分局同年月 12 日督導報告及竹縣警局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擔服巡邏勤務，其與○員卻將巡邏車停置在高鐵八路路邊，且未下車在車上聊天，顯未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及勤務分配表規定，確實執行加強高鐵八路檢查、取締、盤詰等勤務，具有怠勤之情事，洵堪認定。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5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在高鐵八路執行守望，竹北分局 2 組誣陷其在車上聊天云云。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擔服巡邏勤務，應依勤務分配表所定巡邏路線執行檢查、取締、盤詰等勤務，並於指定路段加強盤查。復審人與○員將巡邏車停置在高鐵八路路邊聊天，已如前述，尚難認定其有執行該路段加強盤查之事實。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5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46 號令，核予

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保人字第 106007156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87 條規定：「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第 2 項規定：「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是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審理程序即為終結，其調處結果與確定決定均具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即不得對之再循其他程序請求救濟。據此，公務人員倘對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第一中隊警員，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調任該總隊第六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其因 106 年 9 月 5 日至同年月 7 日請補假理由有矇騙之實，違反報告紀律；同年月 8 日不服幹部領導及管理，出言不遜，情節嚴重等 2 項違失行為，經保一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7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5 日保人字第 1060071564 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依職權進行調處成立，其內容為：「調處成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同意將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部分，改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將再申訴人由該總隊第六大隊調至第四大隊；記過一次懲處部分，仍維持原懲處。」此有本會 107 年 6 月 14 日 107 公申調字第 0190 號保障事件調處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就上開保一總隊 106 年 12 月 5 日令，復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提起復審。案經保一總隊同年月 10 日保人字第 10990592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復審人不服系爭保一總隊 106 年 12 月 5 日令，前既已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依職權調處成立，該審理程序即為終結，其調處結果與確定決定具有同一效力，即不得就同一事由更行爭執。本會雖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惟仍不得據以就同一事由更行爭執。是復審人對系爭保一總隊 106 年 12 月 5 日令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保大）第一中隊警員。新北保大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1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 G 區巡邏勤務提早返隊，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 G 區巡邏勤務未領用警用無線電執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

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執勤當日非無故提早返隊，係因警用巡邏車冷氣故障方返回駐地；督察組長督勤時，未循例當場指正並記錄，而係於事後調閱資料指陳其未領用無線電，請求撤銷申誡處分。案經新北保大 109 年 8 月 25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587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

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再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又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第 5 點規定：「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未依規定領用或繳還。（二）未依規定攜帶。……」及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規定：「巡邏勤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八、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巡邏時，應先向所屬勤務指揮中心報備，返回後報告主管，並在出入登記簿內填明時間及事由。……」第 88 條規定：「員警執勤時，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攜帶裝備如下：……二、巡邏：槍、彈、無線電……。」據此，警察人員擔服勤務，如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或執行公務時，配備不合規定，即分別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新北保大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 G 區（蘆洲、土城、板橋、中和、永和、新店、新莊、三重區）巡邏勤務（4 人共乘 1 輛巡邏車），提早返隊及未領用警用無線電執勤，違反規定。經查：

- （一）新北保大督察組組長○○○於 109 年 5 月 1 日 11 時許發現復審人攜帶槍械自該大隊 6 樓電梯走出並返回寢室，其於 11 時 5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聯繫中隊長○○○「為何你們 8-12 巡邏 11 點就回 6 樓了？」、「○○○、○○○、○○○、○○○」，經○○中隊長表示「查明回報」、「○○○回報巡邏車冷氣故障，先返隊再到保養廠檢測」；依該大隊監視器畫

面顯示，復審人於是日上午 10 時 59 分從大門返隊，11 時許搭乘電梯上 6 樓，11 時 17 分至該大隊地下一樓再度出勤。此有○組長 109 年 5 月 1 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截圖、同年月日新北保大第一中隊 95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日督導報告及翻攝該大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未依勤務分配表確實執行巡邏勤務，洵堪認定。新北保大審認復審人違反前揭勤務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 新北保大督察組○組長於 109 年 5 月 1 日實施督導時，發現復審人擔服同年月日巡邏勤務時，未於新北保大第一中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登載無線電領用機號，經調閱該時段擔服械彈管理勤務警員○○○填記之員警裝備領用表，復審人確未領取無線電；復依該大隊監視器畫面顯示，復審人於是日 11 時 58 分歸還警用裝備時，未發現有歸還、配戴無線電，而係僅歸還警槍、子彈。此亦有上開新北保大第一中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員警裝備領用表、109 年 5 月 1 日督導報告及及翻攝該大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 8 時至 12 時，擔服巡邏勤務，有未依規定隨身配戴無線電裝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保大審認復審人違反前揭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執勤當日並非無故提早返隊，係因天氣炎熱，編號 166 號巡邏車冷氣故障，其滿身大汗，同行警員○○○亦熱到有些發昏方返回駐地，且其稍事飲水後即出勤繼續巡邏勤務云云。查本件縱認上開警用巡邏車冷氣故障，造成同仁身體不適，有先行返回駐地更換巡邏車輛之需要，惟依新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規定，巡邏人員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巡邏時，應先向所屬勤務指揮中心報備，返回後報告主管，俾使勤務指揮中心及主管得以有效掌握應勤狀況及指揮調度，避免造成治安維護之漏洞。是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巡邏勤務時，提



早返隊，未依規定報備，直至○組長詢問○中隊長何以復審人及其他同行員警提早返回時，始經○中隊長向其等查詢，已違反上開勤務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督察組長督勤時，未循例當場指正並記錄，而於事後調閱資料指陳其未領用無線電，其每日領還裝備多次，於收受處分時已無法記起當日當班領用那些裝備，又督察組逕以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登記簿無其領用紀錄，認定其未領用無線電，然上開登記簿多數僅作為簽出（入）紀錄云云。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5 點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88 條規定，執行巡邏勤務應攜帶無線電。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攜帶無線電，有新北保大第一中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員警裝備領用表影本及翻攝該大隊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資佐證，已如前述。次查上開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除有當日一同擔服巡邏勤務之○小隊長、警員○○○之領用及歸還無線電紀錄外，亦有其他員警之領用、歸還無線電紀錄，是復審人所稱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登記簿僅作為簽出（入）紀錄，亦無可採。

六、綜上，新北保大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1 號令，核予復審人 2 次之申誡一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市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保大）第一中隊警員。新北保大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 G 區巡邏勤務提早返隊，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

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保大 109 年 7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47191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執勤當日非無故提早返隊，係因警用巡邏車冷氣故障，其心臟裝設支架感到身體不適，同行小隊長○○○乃決定返隊換車，且其稍事飲水後即出勤繼續巡邏勤務，請求撤銷申誠處分。案經新北保大 109 年 8 月 25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587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 10 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再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又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規定：「巡邏勤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八、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巡邏時，應先向所屬勤務中心報備，返回後報告主管，並在出入登記簿內填明時間及事由。……」據此，警察人員擔服勤務，如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保大第一中隊警員，其於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 G 區（蘆洲、土城、板橋、中和、永和、新店、新莊、三重區）巡邏勤務（4 人共乘 1 輛巡邏車），提早返隊未報備，經新北保大督察組組長○○○於同年月日 11 時許發現，復審人攜帶槍械自該大隊 6 樓電梯走出並返回寢室，其於 11 時 5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聯繫中隊長○○○「為何你們 8-12 巡邏 11 點就回 6 樓了？」、「○○○、○○○、○○○、○○○」，經○○中隊長表示「查明回報」、「○○○回報巡邏車冷氣故障，先返隊再到保養廠檢測」；依該大隊監視器面顯示，復審人於是日上午 10 時 59 分從大門返隊，11 時許搭乘電梯上 6 樓，11 時 17 分至該大隊地下一樓再度出勤。此有○○組長 109 年 5 月 1 日通訊軟體截圖、同年月日新北保大第一中隊 95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日督導報告及翻攝該大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未依勤務分配表確實執行巡邏職務，洵堪認定。新北保

大審認復審人違反前揭勤務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執勤當日並非無故提早返隊，係因天氣炎熱，編號 166 號巡邏車冷氣故障，其心臟裝設支架感到身體不適，同行小隊長○○○乃決定返隊換車，且其稍事飲水後即出勤繼續巡邏勤務云云。查本件縱認上開警用巡邏車冷氣故障，造成復審人身體不適，有先行返回駐地更換巡邏車輛之需要，惟依新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規定，巡邏人員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巡邏時，應先向所屬勤務指揮中心報備，返回後報告主管，俾使勤務指揮中心及主管得以有效掌握應勤狀況及指揮調度，避免造成治安維護之漏洞。是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巡邏勤務時，提早返隊，未依規定報備，直至○組長詢問○中隊長何以復審人及其他同行員警提早返回時，始經○中隊長向其等查詢，已違反上開勤務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保大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保大）第一中隊小隊長。新北保大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 G 區巡邏勤務提早返隊，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保大 109 年 7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4719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主張其未依勤務分配時間巡邏，提早返隊飲水及更換衣物，係因警用巡邏車冷氣故障致同行警員○○○身體不適方返回駐地，並無未依規定報告之情事，請求撤銷申誡處分。案經新北保大 109 年 8 月 25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58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

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再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又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值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規定：「巡邏勤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八、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巡邏時，應先向所屬勤務指揮中心報備，返回後報告主管，並在出入登記簿內填明時間及事由。……」據此，警察人員擔服勤務，如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保大第一中隊小隊長，其於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 8 時至 12 時 G 區（蘆洲、土城、板橋、中和、永和、新店、新莊、三重區）巡邏勤務（4 人共乘 1 輛巡邏車），提早返隊未報備，經新北保大督察組組長○○○於 109 年 5 月 1 日 11 時許發現復審人攜帶槍械自該大隊 6 樓電梯走出並返回寢室，其於 11 時 5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聯繫中隊長○○○「為何你們 8-12 巡邏 11 點就回 6 樓了？」、「○○○、○○○、○○○、○○」，經○中隊長表示「查明回報」、「○○○回報巡邏車冷氣故障，先返隊再到保養廠檢測」；依該大隊監視器畫面顯示，復審人於是日上午 10 時 59 分從大門返隊，11 時許搭乘電梯上 6 樓，11 時 17 分至該大隊地下一樓再度出勤。此有○組長 109 年 5 月 1 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截圖、同年月日新北保大第一中隊 95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日督導報告及翻攝該大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未依勤務分配表確實執行巡邏勤務，洵堪認定。新北保大審認復審人違反前揭勤務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8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執勤當日並非無故提早返隊，係因編號 166 號巡邏車冷氣故障，同行警員○○○亦身體不適方返回駐地，且其稍事飲水後即出勤繼續巡邏勤務云云。查本件縱認上開警用巡邏車冷氣故障，造成同仁身體不適，有先行返回駐地更換巡邏車輛之需要，惟依新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規定，巡邏人員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巡邏時，應先向所屬勤務指揮中心報備，返回後報告主管，俾使勤務指揮中心及主管得以有效掌握應勤狀況及指揮調度，避免造成治安維護之漏洞。是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擔服巡邏勤務時，提早返隊，未依規定報備，直至○組長詢問○中隊長何以復審人及其他同行員警提早返回時，始經○中隊長向其等查詢，已違反上開勤務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新北保大 109 年 5 月 8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320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1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41298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建國四路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2 月 6 日調任該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警員（現職）。高市警局 109 年 6 月 9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41298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4 日非勤務時間酒後駕車，並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酒測），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要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高市警局 109 年 7 月 28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4764200 號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主張其遭警員認定不配合酒測開立舉發單，乃其執勤違反程序不當舉發，該舉發業已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局）以 109 年 3 月 17 日高市交裁決字第 10932822800 號函，認舉發警員因未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已撤銷列管並退還罰鍰，故應撤銷上開 109 年 6 月 9 日令云云。案經高市警局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6065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於同年 10 月 26 日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復按駕車安全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依據該附表規定行為態樣（三）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所駕車輛為動力交通工具者，記一大過，當事人並調整服務地區。是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依法應配合酒測而拒絕者，足以影響公眾對警察人員執行警察任務之信賴，亦有損警察人員之聲譽，該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駕車安全要點附表行為態樣（三）之規定，應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

- 三、卷查復審人擔任鹽埕分局建國四路派出所警員期間，其 109 年 2 月 3 日及 4 日二日輪休，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凌晨 1 時許於鳳山區○○街○○○號○○薑母鴨用餐，後於凌晨 3 時許騎乘重型機車，因後座搭載友人○○○（以下簡稱○先生）未戴安全帽，高市警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警員張○○（以下簡稱○警員）於三民區○○○街○○號攔查，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惟復審人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警職身分，○警員察覺復審人似散發酒氣，乃請復審人配合酒測。過程中○先生反覆強調都是自己人，復審人亦一再回應不要將事情複雜化等語迂迴規避酒測，後因復審人胸悶、頭暈，逕行棄車離開現場至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急診就醫。○警員乃根據車牌號碼查詢後，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開立第 B09288666 號舉發單。次查根據○警員舉發過程密錄器影像譯文資料（以下簡稱影像譯文），復審人曾二度表示：「我喝一罐啤酒啦！」、「我剛喝一瓶啤酒」坦承有喝酒事實。鹽埕分局督察室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訪談復審人，其亦表示：「……我和員警說因吃薑母鴨湯頭可能會有其他友人加米酒調味……。」案經鹽埕分局 109 年 2 月 4 日案件調查報告，就復審人拒絕酒測，違反駕車安全要點第 6 點第 1 項依據之附表行為態樣（三）規定，擬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報請高市警局轉陳內政部警政署，該署以 109 年 2 月

26 日警督字第 1090058192 號函同意所報；高市警局復以同年 4 月 9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1718900 號函報復審人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亦經該署以同年 4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6254 號函復准予照辦。林園分局於同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對復審人之懲處，並以同年 3 月 24 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 10970754500 號函陳高市警局，該局即於同年 5 月 26 日召開該局考績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3 次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其懲處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此有上開鹽埕分局督察組 109 年 2 月 4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影像譯文、內政部警政署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4 月 23 日函、高市警局同年 4 月 9 日函、同年 5 月 26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高市警局林園分局同年 3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3 月 24 日函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及拒絕酒測之情事已臻明確，又復審人職司警察工作，竟於非服勤時間知法犯法，拒絕酒測，且企圖要求警察同仁通融，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與警察人員形象之情形，洵堪認定其情節重大。高市警局以復審人違反前開駕車安全要點規定，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予以懲處，因該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該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前之各款規定時，即不宜再引用該款作為懲處之依據，其援引之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復審人前開之行為，核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揆諸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應予以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警員嚴重違反行政程序，主觀認定復審人喝酒且拒絕酒測，該舉發業已經高市交通局撤銷。舉發處分既已撤銷，亦無任何證據證明復審人有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原處分顯有未當云云。按警察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應視有無違反警察人員相關法規為斷，並依警察

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4 日騎乘自用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街○○號遭警員攔查，依影像譯文內容，復審人除二度承認飲用啤酒外，亦提及：「沒有，拒測你也知道什麼程度吧。」、「拒測 18 萬我也知道啊！」可知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熟稔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與嚴重性，尚難推諉卸責。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 109 年 6 月 9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9341298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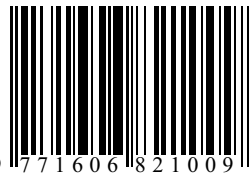
## 第40卷第8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